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我们对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3、同意选举庆九、俞新南、顾清泉、丁彩峰、张建、薛菁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王宝荣、齐政、方建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宝荣、齐政、方建华